

歷史重大訊息

(上市公司)陽光能源-DR

外國發行人重大訊息

公司代號	9157
公告序號	2
事實發生日	民國108年10月2日
公司名稱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旨	公告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及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重要權益通知信函
發生依外國發行人所屬國及上市地國法令規定應即申報之重大情事	<p>符合條款-第五條第三款</p> <p>事實發生日:108/10/2</p> <p>發生事由:</p> <p>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參與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證券代號:9157)公告申報之2019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顯示淨值已低於合併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的三分之一,核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50條之3第9項第2款規定之情事,依證券交易法第165條之2準用第144條規定終止上市。並於108年10月2日公告其參與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將自108年11月12日終止上市。</p> <p>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本身將不會影響陽光能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股份上市與買賣。</p> <p>本公司與臺灣證券交易所原簽署之臺灣存託憑證上市契約及與存託機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簽署之臺灣存託憑證存託契約於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時亦同時終止。</p> <p>為保障陽光能源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權益,存託機構及股務代理機構將寄送陽光能源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重要權益通知信函予持有人,內容請詳其他處附加檔。</p>
其他	9157_2019100202_FIM

歷史重大訊息

(上市公司)陽光能源-DR
外國發行人重大訊息

公司代號	9157
公告序號	3
事實發生日	民國108年10月2日
公司名稱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旨	內幕消息 臺灣存託憑證退市
發生依外國發行人所屬國及上市地國法令規定應即申報之重大情事	<p>符合條款-第五條第三款</p> <p>事實發生日:108/10/2</p> <p>發生事由:</p> <p>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10月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刊發公告『內幕消息臺灣存託憑證退市』，內容請詳其他處附加檔。</p>
其他	9157_2019100203_FIM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內幕消息 臺灣存託憑證退市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收到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出的通知，臺灣證券交易所於通知中指明，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中期合併財務報告(其依照臺灣交易所的相關規則編製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作為本公司海外監管公告刊發)，由於本集團淨值已低於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之和的三分之一，故其得依臺灣交易所的相關規則要求臺灣存託憑證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終止上市。因此，臺灣存託憑證的最後交易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根據臺灣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及本公司與作為存託機構的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存託契約，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可：

- (i) 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繼續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買賣臺灣存託憑證；
- (ii) 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向存託機構申請(a)將臺灣存託憑證兌換為股份且持有經兌換的股份；或(b)將臺灣存託憑證兌換為股份及將經兌換的股份出售以及收取其所得款項淨額；

(iii) 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指示存託機構於最後交易日後儘速兌換其臺灣存託憑證為股份再將之出售；或

(iv) 在臺灣存託憑證退市之日起50天內，根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處理程序要求公司回購其臺灣存託憑證。任何被本公司回購的臺灣存託憑證均將交還給存託機構，然後由存託機構註銷，而經由臺灣存託憑證兌換的股份則會被安排轉讓給本公司以作註銷。

任何既未經兌換為股份亦未被本公司回購的臺灣存託憑證，該等未經兌換的臺灣存託憑證的相關股份將由存託機構出售，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產生的開支後，將支付予相關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臺灣存託憑證退市及臺灣存託憑證回購

本公告乃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臺灣存託憑證（「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收到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出的通知，臺灣證券交易所於通知中指明，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中期合併財務報告（其依照臺灣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編製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作為本公司海外監管公告刊發），由於本集團淨值已低於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之和的三分之一，故其得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要求臺灣存託憑證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終止上市（「退市」）。因此，臺灣存託憑證的最後交易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最後交易日」）。

臺灣存託憑證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本公告日期，共有117,295,816股臺灣存託憑證在市場上流通，相當於117,295,816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5%。

經公司與臺灣證券交易所的討論，根據臺灣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及本公司與作為存託機構的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託機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存託契約（「**存託契約**」），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可：

- (i) 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繼續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買賣臺灣存託憑證；或
- (ii) 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向存託機構申請(a)將臺灣存託憑證兌換為股份且持有經兌換的股份；或(b)將臺灣存託憑證兌換為股份及將經兌換的股份出售以及收取其所得款項淨額；
- (iii) 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指示存託機構於最後交易日後儘速兌換其臺灣存託憑證為股份再將之出售；或
- (iv) 在臺灣存託憑證退市之日起50天內，根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處理程序（「**臺灣證券交易所退市程序**」）要求公司回購其臺灣存託憑證（「**臺灣存託憑證回購**」）。任何被本公司回購的臺灣存託憑證均將交還給存託機構，然後由存託機構註銷，而經由臺灣存託憑證兌換的股份則會被安排轉讓給本公司以作註銷。臺灣存託憑證回購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完成。

任何既未經兌換為股份亦未被本公司回購的臺灣存託憑證，該等未經兌換的臺灣存託憑證的相關股份將由存託機構出售，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產生的開支後，將支付予相關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臺灣存託憑證退市本身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刊發進一步公告。股東、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注意本公司已刊發及不時將刊發的任何資料。

回購價格的決定

根據臺灣證券交易所退市程序，每份臺灣存託憑證的回購價（「回購價」）應為(i)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即董事會批准日期（「董事會批准日期」）前一個月內臺灣存託憑證收盤價的簡單算術平均值，目前即為新台幣0.685元（約港幣0.173元）；及(ii)根據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財務報告（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的每股淨資產，即為新台幣0.753元（約港幣0.190元）。因此，回購價格定為新台幣0.753元（約港幣0.190元），而該價格代表：

- (a) 基於股份於董事會批准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030港元，溢價約84%；
- (b) 基於股份於董事會批准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9975港元，溢價約90%；及
- (c) 基於股份於董事會批准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連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9989港元，溢價約90%。

臺灣存託憑證回購的融資

假設本公司需要回購所有現有的臺灣存託憑證，回購總價將約為新台幣88,324,000元（約港幣22,304,000元）。公司計劃通過內部財務資源為臺灣存託憑證回購提供資金。

於計及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之可用財務資源後，董事認為即使本公司需要回購所有現有臺灣存託憑證，亦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比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的最新發佈的未經審計合併中期財務業績的財務狀況）。

臺灣存託憑證回購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完成回購臺灣存託憑證之前；和(ii)緊隨臺灣存託憑證回購完成後(假設(i)所有現有臺灣存託憑證由公司回購；(ii)本公司於臺灣存託憑證購回完成時或之前概無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現有臺灣存託憑證代表的股份除外)；及(iii)完成回購臺灣存託憑證之前，本公司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數量沒有變化)的股權結構。

股東	回購臺灣存託憑證 完成前		緊隨臺灣存託憑證 回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譚文華先生 ^(附註1及2)	712,244,751	22.18	712,244,751	23.02
許祐淵先生 ^(附註2)	22,603,266	0.70	22,603,266	0.73
王鈞澤先生 ^(附註2)	100,500	0.01	100,500	0.01
其他公眾股東 ^(附註3)	<u>2,476,832,049</u>	<u>77.11</u>	<u>2,359,536,233</u>	<u>76.24</u>
已發行股份總數	<u>3,211,780,566</u>	<u>100.00</u>	<u>3,094,484,750</u>	<u>100.00</u>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譚文華先生擁有合共712,244,751股股份的權益，其中(i)譚文華先生直接持有556,924,443股股份；及(ii)由譚文華先生全資擁有的佑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55,320,308股股份。
2. 譚文華先生、許祐淵先生及王鈞澤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 在3,211,780,566股股份中，已發行117,295,816股臺灣存託憑證的相關股份，並由臺灣的存託機構委任的保管銀行持有。

股東、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鈞澤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譚鑫先生及王鈞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祐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符霜葉女士、王永權博士及馮文麗女士。